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53號

原告 林家盛

被告 郭進一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4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而刑事簡易案件，因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無言詞辯論過程，因此判定在刑事簡易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合法時期，自無法以「言詞辯論終結」此一時間點為判別依據。然考量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認為，在行通常刑事審判程序案件，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之事證，法院已無從審酌，故限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時期，須在言詞辯論終結前。準此，刑事簡易案件於判決後，因法院無從再審酌新事證，因此逾此時點所提出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應認不合法。況且，刑事訴訟法第501條亦規定：按附帶民事訴訟，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。足認於刑事簡易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在刑事判決之前為之。

二、查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40號被告所犯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7日判決，惟原告遲至113年2月20日始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之收狀章可憑，是上開過失傷害案件既經判決而終結，其案件之繫屬已不存在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而得提起附帶民事訴

01 訟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予
02 以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
03 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4 三、本件係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程序不合法而駁回，原告仍
05 得依法另向本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06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8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俊偉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1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徐 靖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14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。